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辦法

訂定日期：89年11月30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92年04月16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106年8月23日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進修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涵養人文素養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以造福本校學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。：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，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應對四維學子有所助益之相關內容。
- 第四條 進修內容包含參加研習、進修學分、學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進修與研究。
- 第五條 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進修須經本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應按時出席，全程參加。
- 第六條 由本校舉辦之進修研習活動，相關科目或全體教職員非有正當理由，應一律參加，無故未到者，依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進修之資格及進修的服務年限規定如后：

進修項目	服務年資	進修後須服務年限	進修人數	備註
碩士(含教育學程)	服務滿2年以上	需申請在校實習進修後留校服務滿進修期間所使用總時間之年限。	每學年三人	各科1人
碩、博士學位	服務滿4年以上	自進修後續留校服務滿進修期間所使用總時間之年限。	每學年1人	

1. 申請進修碩士(含教育學程)須服務滿2年以上，進修後須申請在校實習進修並留校服務滿進修期間所使用時間。
2. 申請進修碩、博士學位須服務滿4年以上，自進修後續留校服務滿進修期間所使用時間。
3. 本校進修申請以不影響教學、帶班及行政業務，進修員額以每學年度不超過教師現員十分之一為限。

- 第八條 教育學程實習應申請留職停薪在校實習，未能在職實習者仍應返校服務至規定年限，若未服務屆滿上條規定年限，學校得以不核發離職證明。
- 第九條 符合進修條件者，均需於參加進修前填妥「進修申請單與切結書」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俟其完成學業取得有關證明，得依相關規定改敘薪級及申請加科登記，
- 第十條 進修以部分公餘進修方式，須檢附進修計畫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進修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報准，擅自前往進修者，本校不予辦理薪級改敘或加科登記。
- 第十二條 為獎勵教職員認真服務、慈悲付出，凡經本校各處室主任一致提議，且經校長核准者，則不受第七條進修條件限制得逕行進修之。
- 第十三條 凡參加進修不得影響學校正常帶班、教學及各項行政運作，當有影響時應以學校為重，暫停進修。
- 第十四條 進修時成績特別優異，本校可依狀況酌以獎勵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